

Criminal Procedure
&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 王金沙 著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刑 事 诉 讼 与 人 权 保 障

广东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王金沙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 王金沙著.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7

ISBN 7-218-05358-0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 - 当事人 - 人权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D925.2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2276 号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358-0/D·634
定 价	19.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前 言

我们已经步入一个权利的时代。人权正越来越受关注和尊重，人权的内容日益丰富，人权的保障不断加强。

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直接目的，它不单是一种追诉、惩罚犯罪的过程，同时是保护每一个公民基本人权不因政府权力滥用而被随意侵犯的过程。这就要求，刑事诉讼法在为国家有效地惩罚犯罪提供必要的手段和便利的同时，必须充分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人权不被非法侵犯。

从根本上讲，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是统一的。国家惩罚犯罪就是对被害人的权利救济，并进而实现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人权保障。但一定情况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可能存在矛盾冲突的一面。由于刑事诉讼是国家运用公权力追诉犯罪的过程，倘若权力行使不当，便

有可能导致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同时由于刑事诉讼固有的国家追诉的特殊性，刑事诉讼所涉及的人权问题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和人身自由这些最基本的人权，因此，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是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刑事诉讼法应该成为人权保障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基于对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以人权保障为价值目标的刑事司法民主化运动，呈现出全球化趋势。西方主要国家相继进行了刑事诉讼改革，从偏向犯罪控制逐步转向强调正当程序，力求在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达到平衡。最大限度地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成为当代刑事诉讼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价值取向。在国际人权事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联合国讨论并通过了一系列以人权保障为内容的国际性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1948）、《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等。由此形

成了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国际司法准则。纵观刑事诉讼的发展进程，它不仅是人类打击、惩罚犯罪的历史，而且是人类对于人权的认识不断深化、人权保障不断完善的历史。刑事诉讼民主化的过程就是人权保障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

1997年我国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刑事诉讼的人权保障迈出更为民主、文明的一步。扩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进一步确立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采用对抗制庭审方式等重大改革措施，使我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原则与制度逐步接近国际社会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

1998年10月5日，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写进宪法。这一切表明，中国的人权状况在不断改善与发展，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现阶段中国人权事业的不断推进，提升了公民的权利意识，与此同

时，刑事诉讼领域的人权保障问题也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毋庸置疑，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已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但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悠久历史而又长期缺乏尊重人权文化传统的国度，人权的充分享有和实现有一个历史过程。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人权保障也还存在许多不足，有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尽快完善。

笔者长期在高校从事法理学教学工作，也兼从事刑事辩护实务，亲历了我国人权理论不断深化的发展进程，真切地感受了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在立法与实施方面的显著改善。同时，也对当前刑事诉讼立法与实践人权保障机制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作过一些思考。笔者深感到，中国已步入一个充分尊重与实现人权的伟大时代，尽管实现人权这一理想目标还需要一代甚至几代人的努力，但每一个生活在这一时代的人都有责任为之努力奋斗，以尽绵薄之力。这正是促使笔者撰写本书的直接动因。

本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方法，以国际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原则为参

照系，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与人权保障关系进行了理性思考。通过对现代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等方面的探讨，审视了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在应然与实然领域的差距，分析了以刑事司法国际准则构建我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机制的现实可能性，并在如何完善立法与改进司法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当然，笔者在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上所做的一些探索尚有待于读者的审视和评判。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也有些观点需要进一步探讨，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年5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原则与人权保障	(1)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我国的立法实践	(1)
二、司法独立原则与人权保障	(8)
三、无罪推定原则与人权保障	(21)
第二章 刑事辩护与人权保障	(32)
一、辩护制度的形成与人权保障运动	(32)
二、刑事辩护实践中的问题与立法缺陷	(36)
三、转变辩护观念,完善辩护制度	(47)
四、强化辩护律师的职业独立性与确立刑事 豁免权	(54)
第三章 证据制度与人权保障	(64)
一、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与实施现状	(65)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人权保障	(78)
三、“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与人权保障	(93)
第四章 强制措施与人权保障	(103)
一、强制措施的适用目的、原则与人权保障	(103)
二、强制措施立法与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109)

三、完善强制措施, 加强人权保障·····	(119)
第五章 侦查程序与人权保障·····	(126)
一、我国现行侦查监督机制·····	(126)
二、检察监督机制的缺陷及其理论分析·····	(131)
三、设置侦查权的司法制约机制·····	(135)
四、建立侦查公开制度·····	(140)
第六章 审查起诉制度与人权保障·····	(150)
一、审查起诉中公诉权的行使与人权保障·····	(150)
二、提起公诉的证据条件·····	(154)
三、不起诉的规制与救济途径·····	(161)
四、健全公诉案件撤诉制度·····	(173)
第七章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人权保障·····	(183)
一、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	(183)
二、确立庭审中的直接言词规则·····	(191)
三、完善庭审中的交叉询问规则·····	(199)
四、刑事自诉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06)
五、第二审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214)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225)
附录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33)
附录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	(254)

第一章 刑事诉讼原则 与人权保障

一、刑事诉讼原则与我国的立法实践

（一）普遍适用的刑事诉讼原则

在刑事司法制度文明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刑事诉讼准则，这些准则反映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共性与价值取向，成为刑事诉讼遵循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原则反映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在要求和规律，是对刑事诉讼活动的高度概括和抽象。诉讼原则一经确立，便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对刑事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在立法领域，整个刑事诉讼制度和具体程序设计必须以诉讼原则统领。在此意义上，它决定了一国刑事诉讼立法的价值取向和发展方向。在法的适用领域，它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诉讼原则对于刑事诉讼立法与实施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在提出“民主”、“自由”、“人权”口号的同时，针对封建专制、非人道的司法制度提出了无罪推定等法制原则。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随着人权宪法化，他们在广泛的立法活动中以保障天赋人权为

理论基础提出了法官独立、审判公开、无罪推定、当事人对等、一事不再理等一系列刑事诉讼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人权的概念不断完善，人权的保护不断加强，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原则被载入国际法律文件，成为关于刑事司法的国际准则。从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到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到 1984 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诸多国际条约中，确立了一系列现代刑事诉讼原则。概括地说，这些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普遍性诉讼原则主要有：

1.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① 刑事程序法定原则要求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确立公正的刑事程序，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指控、逮捕、审判和处刑。刑事程序法定原则的目的是限制刑事诉讼活动中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要求任何权力机关的决定必须有程序上和实体上的依据。

2. 司法独立原则。

此原则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

^① 程味秋、【加】杨诚、杨宇冠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0 页。（本书以下所引联合国人权公约和刑事司法文献皆出自此书，不再加注）

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司法独立的要义就在于法官职务行为的独立性，要求法官行使审判权时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受法律以外任何因素干扰。在当今世界上，司法独立既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基本原则，同时又是许多法治国家宪法上规定的一项宪政原则。

3. 无罪推定原则。

此原则载于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第1款：“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之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一系列有关刑事司法的文件，都一再重申了这一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任何人在没有经过法定的司法程序最终确认为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把他看作是无罪的人，并给予充分的诉讼权利保障。很显然，无罪推定原则的核心思想同样是对有关国家机关“限权”，保障个人在刑事诉讼中相对于强大的政府的独立的主体地位。无罪推定原则既是一项基本的刑事诉讼原则，同时是一项关系每个公民人身权利的政治原则，为此，多数国家把这一原则规定为公民的宪法权利。

4. 辩护原则。

辩护原则是指在法律上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并在诉讼中保障辩护权利行使的诉讼原则。上述《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第1款的规定，即涵括了辩护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9条、第14条中，具体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系列相应的辩护权利：有权被告之逮捕他的理由以及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获得司法救济；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的律

师进行联络；有权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有权要求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等等。随着辩护权的不断扩大与充实，辩护原则的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

5. 平等保护原则。

这一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宪法原则，也是各国普遍确认的刑事诉讼原则。它的基本含义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所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一视同仁，平等地保护他们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而不因其本人的社会地位、出生、政治背景、宗教信仰不同而有任何区别。这一原则作为国际刑事司法准则规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进一步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

6. 诉讼及时原则。

诉讼及时原则是指国家专门机关要在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尽可能迅速地进行诉讼活动，使刑事案件得到及时的处理。这一原则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丙）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

7.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指在刑事诉讼中，任何人不受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陈述。它作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以下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庚）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8. 一事不再理原则。

基本含义是，对被追诉者的同一行为，一旦作出有罪或者

无罪的确切判决，即不得再次启动刑事诉讼程序予以审理或处罚。此原则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以上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为世界各国立法广泛接受，成为国际社会普遍适用的诉讼原则；同时也成为衡量一国刑事诉讼文明、民主的标准。普遍性诉讼原则与人权保障密切相关，诉讼原则本身就是联合国司法文件中的人权保障原则。在此意义上，人权保障是普遍性诉讼原则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刑事诉讼原则的发展与完善无不是以人权保障为价值取向。普遍性诉讼原则体现了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和标准，反映了当今世界刑事诉讼改革发展的趋势，是设计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和具体程序的基石。离开、偏离或者模糊诉讼原则的普遍性要求，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将成为一句空话，或者难以实现。

（二）我国刑事诉讼原则的立法与实践

对普遍适用的刑事诉讼原则，世界上许多国家将之规定在宪法中。我国在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章，对诉讼原则作了专门规定。从第3条到第15条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其中大部分原则和制度确认了或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普遍性诉讼原则：第3条和第4条规定公、检、法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是刑事程序法定原则的确立和体现；第5条是关于司法独立原则的规定；第6条规定了法的平等保护原则；第11条规定了辩护原则；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普遍认为该条款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吸收，同时，刑事诉讼法的第6条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第7条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第8条规定了人民

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有的教科书将上述三原则概括为“我国刑事诉讼特有的基本原则”。^①

根据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原则规定的上述理解，笔者认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很大程度上吸收和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原则，尽管有些重要原则还未得到完全确认，但已体现国家立法对刑事诉讼中人权保障的充分重视与关注，表明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迈出了巨大的步伐。比如，在诉讼原则中增加规定了“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独立是刑事司法的重要国际准则之一，也是我国的一项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增加司法独立原则的规定，强调了这一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虽然，由于司法体制的原因，我国的司法独立原则与国际社会公认的司法独立原则（即指审判独立原则）的含义不完全一致，但就实现司法独立、公正的意义上是一致的。因此，明确把司法独立作为刑事诉讼原则规定，无疑对于贯彻国际社会人权保障原则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2条增加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规定与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几大改革，如对检察机关决定提起公诉之前，原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的称谓统一改为犯罪嫌疑人；定罪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必须由控诉方举证；审判中适用“疑罪从无”的处理原则一样，体现了对无罪推定原则合理因素的吸收。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原则的丰富和发展也十分引人注目。一是规定律师提前介

^① 龙宗智、杨建广主编：《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9页。

入诉讼程序，把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时间，从原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开庭审判前七天提前到侦查阶段。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尽管此阶段的律师在法律上还不是作为辩护律师出现，但也保证了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就能够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二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这一规定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律师行使辩护权的时间从原来规定的“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提前到审查起诉阶段，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三是从立法上扩大了指定辩护的范围，在第 34 条关于指定辩护的规定情形中，增加了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必须为其指定辩护人的规定，等等。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辩护原则的内容更为充实、具体，贯穿于整个诉讼程序中，强化了以辩护权为核心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机制。

总之，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在立法方面的进步为世人所公认。但受观念、体制等方面因素的制约，诉讼原则的立法仍存在明显的局限，表现在，一些普遍性诉讼原则的规定，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比如司法独立原则；有些至关重要的人权保障诉讼原则，还未吸收、确立，如无罪推定、一事不再理原则等。这些缺陷影响了实践中人权保障的实施到位。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对人权保障的程度取决于诉讼原则的确